

学位法明年起施行 授专业学位不一定要写学术论文了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4月26日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这部旨在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的法律共7章,包括总则、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附则。

学位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近年来,学术不端现象多发,学位论文造假、抄袭事件不时被曝光。新颁布的学位法强化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明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具体情形。

■ 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华介绍,抄袭、人工代写等都属于学术不端。另外,学位法明确,通过违法违规手段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的,都属于不授予学位还要学位撤销的情形。“这样对学位授予单位去适用相关法律就更加有明确性和可针对性。”

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对撤销学位等不服该怎么解决?

学位法在规范学位授予、保障培养质量的同时,也注重对学生权益的保护,健全了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

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对不受理学位申请、

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进行复核解决。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 解读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梁宗涛表示,在学生权益保护方面,国家、各省及各高校都有充分实践,但此前在法律上没有规定。“学位法在这方面通过学位复核、学术复核作出明确规定。学生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感到权益受到侵犯,就有一个法定渠道进行申诉。”

如何理解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培养?

学位法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强调分类发展、分类培养。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 解读

清华大学副校长姜培学介绍,学术学位更强调学生在理论方面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更强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随着国家发展,专业学位的培养和学术学位同等重要。

一方面,重视学术学位的培养,让学生敢于去闯无人区,从事原始创新,在基础理论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另一方面,要更加重视专业学位的培养,让学生能够围绕国家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解决一

些实际问题。

据统计,我国在学研究生规模已超365万人,到“十四五”末,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预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博士专业研究生招生人数也将大幅增加。

授予专业学位可按专业实践成果答辩

学位法还明确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学位法对两类学位的培养目标、学位授予标准、培养模式以及学位答辩形式等分别作出了规定。比如,学术学位强调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培养环节侧重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学位强调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环节着重于专业实践训练;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成果、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

■ 解读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王战军表示,专业学位可按专业实践的果去进行答辩,也可按专业实践上的一些创新成果答辩。“把原来学位论文答辩单纯的一种类型划分为两种类型,对专业学位的要求和规制有了一个突破性进展。”

学位授予质量如何保障?

新颁布的学位法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规定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同时规定了国家实施学位管理的三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督机制和质量评估职责。同时突出自我管理,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

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并提出强化导师队伍建设,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 解读

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认为,学位法明确纳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对于保障和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江涌表示,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的学术评价标准,科学制定各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并根据需要来申请、撤销、增设相应的学位授权点。“比如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已获得学位授权的自主审核资格,近年来能够自主增设一批博士学位点。”

学位授予质量达不到要求可撤销学位授予资格

新颁布的学位法完善了学位工作体制,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明确要加强外部监督,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的职责。

■ 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华表示,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自治权,不是放任不管。学位法明确规定,如果学位授予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可以撤销学位授予资格。“无论是硕士论文还是博士论文,匿名评审还是后续抽检力度,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据新华社、央视新闻

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拟扩大 离职人员监管范围

据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中国证券报》27日刊发文章《证监会拟扩大离职人员监管范围》。文章称,证监会4月26日消息,证监会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离职人员监管规定》拟进一步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扩大离职人员监管范围,提出更高核查要求。其中,拟延长发行监管岗位和会管干部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禁止期,从离职后3年拉长至10年;将从严审核的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2021年5月,证监会专门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下称《2号指引》),规定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明确证监会对入股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安排内审部门实施独立复核,形成纵横交叉的离职人员入股行为审核把关机制。

为进一步巩固监管成效,体现越来越严的监管态度,证监会总结经验,在《2号指引》基础上,制定《离职人员监管规定》。

《离职人员监管规定》包含了《2号指引》主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新增三方面规定。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延长发行监管岗位和会管干部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禁止期,从离职后3年拉长至10年。二是扩大离职人员监管范围。将从严审核的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三是提出更高核查要求。中介机构要对离职人员投资背景、资金来源、价格公平性、清理真实性等做充分核查,证监会对有关工作核查复核。

一季度检察机关 批准和决定逮捕 嫌犯16.8万人

据新华社电 记者4月2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8万人,不捕8.4万人,不捕率33.2%;共决定起诉34.7万人,不起诉8.4万人,不诉率19.4%。

今年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4100余人;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4.5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5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1.4万件。

今年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800余人;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7100余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1.6万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1.2万人。

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通过! 关税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4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税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进境物品为征税对象,由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征收的税种。关税征收事关国家主权和利益,既是财政收入重要来源,也是实施宏观调控和贸易、产业政策的重要手段,在服务大局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关税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有必要在总结现行制度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法律。

作为我国制定的关税专门法律,关税法明确要求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为积极应对国内国际形势变化,需要在完善关税制度的同时,强化关税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调节器的作用,丰富法律应对措施;按照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关要求,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及时完善现行制度和有关政策内容并上升为法律。

关税法共7章72条,包括总则、税目和税率、应纳税额、税收

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征收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其中,关税法在维持现行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关税措施、征收报复性关税措施的同时,增加规定对不履行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和地区,可以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关税法的出台,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将为维护进出口秩序、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

法权益等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对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关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3个税种制定了法律,税收立法法再进一步。

李旭红说,加快税收立法步伐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对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税收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关键作用具有积极意义。